

证券代码：834468

证券简称：绿凯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

荐

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谢尚侃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尚侃及其

配偶梁金霞、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德利及其配偶赵巧平为公司贷款及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或者反担保，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抵押、质押等担保方式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（反担保）费用。

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瞪羚投资有限公司、温州绿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环保、市政相关工程服务，预计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谢尚侃、刘德利系本次关联担保的担保方；董事谢宏系谢尚侃兄弟，且为浙江瞪羚投资有限公司、温州绿能置业有限公司股东；董事林太淦系谢尚侃妹夫，以上四位董事因与此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银行贷款及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将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、杭州银行科技支行、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等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。

2020 年银行贷款由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、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公司（非关联方）提供担保，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抵押、质押等担保方式；同时可以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或反担保（该关联交易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（一）中审议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，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发售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。

本次投资额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或等值货币），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作出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：服务：水处理技术、水资源保护与管理技术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及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承接环保工程、水生态修复工程、水处理工程、河湖整治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土壤修复工程、大气污染治理工程、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（凭资质经营），河道保洁，河道疏浚；批发、零售：微生物水质改良剂、环保材料、环保设备、苗木（除种苗），花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修改为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本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服务：水处理技术、水资源保护与管理技术、大气污染防治技术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及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承接环保工程、水生态修复工程、水处理工程、河湖整治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水利工程、土壤修复工程、大气污染治理工程、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（凭资质经营），白蚁防治，河道保洁，河道疏浚；批发、零售：微生物水质改良剂、环保材料、环保设

备、苗木（除种苗），花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定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：00 在本公司 1718 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绿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